

#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漯市监〔2021〕56号

##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印发《漯河市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 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局、分局，市局机关相关科室：

现将《漯河市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试行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# 漯河市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管理试行办法

第一条 为简化企业除住所以外经营场所的登记手续，推进登记便利化改革，降低企业开办成本，释放市场主体活力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印发“十三五”市场监管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7〕6号）、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简化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规定的通知》（豫政〔2014〕2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漯河市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，包括：公司法人、非公司制企业法人、合伙企业、个人独资企业，外商投资企业除外。

第三条 漯河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本市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机关（以下简称“备案机关”）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“一照多址”备案（以下简称“经营场所备案”）是指企业在其住所所在区域范围内、法定住所之外从事经营活动，可自主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手续。

企业也可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申请办理分支机构设立登记。

第五条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，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企业住所、备案场所在同一区域范围内；
- （二）在备案场所从事的经营活动不涉及行政许可且不超过其经营范围。

第六条 申请办理经营场所备案的企业，应当向备案机关

提交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备案申请书；

（二）章程或合伙协议（个人独资企业无需提交）；

（三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企业应当向备案机关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：

（一）已不在备案场所开展经营活动的；

（二）拟办理迁移登记，迁移后企业法定住所与备案场所不属同一备案机关管辖的；

（三）其他应当取消的情形。

符合前款第（二）项规定情形的企业，应当在申请迁移登记的同时，申请办理取消所有经营场所备案。

第七条 企业申请办理取消经营场所备案，应当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：

（一）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、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署的备案申请书；

（二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、决定（仅有限公司提交）；

（三）修改后的章程或合伙协议（个人独资企业无需提交）；

（四）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第八条 各市场监督管理局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，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事项、网络监管等。

第九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应当履行年度报告义务，如发生未在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、未在责令的期限内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、公示企业信息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、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联系的情况，由备案机关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。

第十条 经营场所备案企业提交虚假材料或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备案的，由备案机关依法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两年。